

寻求黄金分割点

XUNQIU HUANGJIN FENFEN DIAN

联邦德国社会伙伴关系研究

孟钟捷 著



寻求黄金分割点

联邦德国社会伙伴关系研究

孟钟捷 著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寻求黄金分割点:联邦德国社会伙伴关系研究/孟钟捷著.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326-3098-1

I. ①寻... II. ①孟... III. ①劳资关系—研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IV. ①F249.51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7283 号

责任编辑 林益明
装帧设计 杨钟玮

寻求黄金分割点

联邦德国社会伙伴关系研究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021—62472088

www.ewen.cc www.cishu.com.cn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13 插页 1 字数 200 000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6-3098-1/F·233

定价: 30.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 021—36162648

Summary

引言

“社会伙伴关系”(Sozialpartner, 或 sozialer Partner)是一个特殊的德语词汇,狭义的解释,与“劳资关系”(或“工业关系”)同义。德国学者豪斯特·萨曼(Horst Sanmann)这样写道:“二战以后,劳资关系经常被视作‘社会的伙伴关系’。这种关系既体现在企业内部的伙伴关系,也包含了超越企业层面的社会关系。不过,一般而言,人们首先把‘社会伙伴关系’指前者,而且在通常情况下,伙伴关系的最重要的承担者是企业主(团体)与工会”^①。

事实上,用“社会伙伴关系”来指代“劳资关系”,意在凸显战后德国资本主义发展中的一大特色。在战后资本主义发展中,德国式福利资本主义模式(又称“莱茵模式”)独树一帜。它以“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立国,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注意协调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这一点尤其体现在劳资关系中。在

^① Horst Sanmann, “[Art.] Sozialpartner.” In: *Handwörterbuch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Stuttgart: Fischer, 1977, p. 52.

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联邦德国发生劳资冲突的规模与频率以及它所损耗的劳动日,明显低于其他国家。^①这不能不引起世界各国学者的关注与研究。人们感兴趣的是:联邦德国的劳资关系为什么能够长期保持稳定?换言之,究竟是哪些因素导致了这种现象?在此基础上,人们还想追问的是:这种经验是否具有普遍意义?是否有可能向中国引介?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中国面貌焕然一新,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然而与此同时,由劳资矛盾引发的社会冲突事件却不断见诸报端。欠薪、体罚、恶劣的工作环境、超长劳动时间、无理解聘等一系列现象出现在各类企业中^②。这些现象或许是中国经济成长进程中不得不付出的“学费”,但是在未来,难道我们还能对它们视而不见,以致引发更大规模的社会问题,影响和谐的发展氛围,停止中国崛起的步伐吗?正是这种时代责任感让中国学术界也越来越重视劳资关系的研究。

在这样的现实与学术发展的背景下,本书对于联邦德国劳资关系的研究,契合了时代主题,同时也积极响应了三代领导人对如何“吸收和借鉴当代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③、“如何认识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④、如何“对历

① 可见下表(以千人为单位),见赵永清:《民主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剖析——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共决制思想与实践研究》,载《国际共运史研究》1992年第2期。

年份	英 国		意大利		法 国		联邦德国	
	次数	人数	次数	人数	次数	人数	次数	人数
1959	2093	646	1925	1900	1512	940	22	62
1969	3116	1665	3788	7507	2207	1444	90	249
1977	2703	1166	3308	13803	3302	1920	34	24

② 可参见许叶萍:《全球化背景下的劳资关系》,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78—293页。

③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3页。

④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54页。

史经验正确总结,对现实深刻分析,对时代特征准确把握,并把它们有机地统一起来”^①的号召。笔者相信,联邦德国劳资关系的历史与经验将为我们科学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谐社会提供有益借鉴。

二

劳动者与资本家的关系是伴随工业化发展出现的社会现象。在宏观上,研究者大致从两个角度分析这种现象^②。

和谐论认为,劳资关系的本质是和谐的,劳资双方天生就是合作伙伴,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只是偶尔会被暂时的“人与人的冲突”所中断。劳资关系围绕“Arbeit”(劳动)而展开,因而在德语中“劳动者”被定义为“Arbeitnehmer”(劳动受取者),资本家被定义为“Arbeitgeber”(劳动给予者)。

相反,冲突论认为,劳资双方的利益是对立的,所以冲突不可避免。恩格斯就认为“Arbeitgeber”与“Arbeitnehmer”的术语是“费解的行话”^③,它混淆了劳资矛盾的本质。英国当代著名学者、产业关系牛津学派代表理查德·海曼(Richard Hyman)也毫不犹豫地指出“永不停止的权力斗争是劳动关系的主要特征”^④。

在对联邦德国劳资关系的研究中,绝大多数学者是从冲突论的角度入手的。德国学者豪斯特·萨曼特别强调:“伙伴应该是那种带有不同目标的参与者之间的联合。伙伴关系并非超越参与者的个体利益,而是希望达成双方

① 胡锦涛:《把握时代特征,推进理论创新》,载《学习时报》2000年11月30日。

② 参见周长城:《西方劳资关系研究的基本问题》,载《学术研究》1997年第5期;吴宏洛:《转型期的和谐劳动关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37—39页。

③ 见恩格斯为《资本论》写的导言,马克思:《资本论》(第3版),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1页。

④ [英]理查德·海曼:《劳资关系——一种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框架》,黑启明译,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8年,第17页。

都可以接受的结果。双方并没有因此消除争议,争议的存在也没有因此消除伙伴关系”^①。中国学者谢丽华也指出,社会伙伴关系的建立“是早期资本主义社会中激烈阶级冲突的结果,也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秩序最重要的稳定器之一。它是在社会的各阶级(劳资)之间建立起来的一种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并以一种和平协商的方式来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冲突的阶级互动关系”^②。这表明劳资矛盾是德国劳资关系的基本形态,社会伙伴关系并没有掩盖劳资矛盾的存在。

既然劳资矛盾不可避免,那么联邦德国的社会伙伴关系又是为何以及如何形成的呢?这便在宏观理论框架下提出了具体的历史问题。对此,研究者的视角各不相同。

一些学者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说明联邦德国的社会伙伴关系具有深厚的历史基础。汉斯·尤尔根·陶特贝格(Hans Jürgen Teuteberg)的经典著作追溯了共决权的历史,把工人参与制看作是“随着技术、经济与社会的结构变化而产生的一个问题”^③。卡尔·扬特克(Carl Jantke)的论文也勾勒了社会伙伴关系的成长历史,他尤其强调,“从俾斯麦统一德国后开始,德国的发展已经具有它的特殊性。在一个长期具有争议的时代,社会伙伴之间的合作已经产生”。不过,这种合作并不是否认“工人与国家以及资本家之间的关系仍然存在众多冲突的地方”,只是“通过危机与战争,劳资双方才开始认识到彼此之间的合作关系,开始相互认同对方地位”^④。沃尔夫拉姆·瓦塞曼(Wolfram Wassermann)的研究梳理了企业代表会体制从1920年到2000年的变化^⑤。拙著《德国1920

① Horst Sanmann, “[Art.] Sozialpartner.” p. 52.

② 谢丽华:《“社会伙伴关系”:内容,后果与启示》,载《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2年第2期。

③ Hans Jürgen Teuteberg, *Geschichte der industriellen Mitbestimmung in Deutschland. Ursprung und Entwicklung ihrer Vorläufer im Denken und in der Wirklichkeit des 19. Jahrhunderts*, Tübingen: J. C. B. Mohr, 1961, p. 13.

④ Carl Jantke, “Unternehmer und Arbeiter. Die Entwicklung der politischen Auseinandersetzung der Sozialpartner.” in: *100 Jahre deutsche Geschichte*, Hannover, 1971, pp. 63—84.

⑤ Wolfram Wassermann, *Akteure für Demokratie in der Arbeitswelt*. Münster: Westfälisches Dampfboot, 2002.

年《企业代表会法》发生史》对于魏玛时期企业代表会体制的兴衰研究,也是在历史中理解二战后共决制重生和发展的前提^①。

一些学者强调工业关系合法化的进程,侧重于关注国家、工会和劳动法庭等制度因素的作用。如诺贝尔特·霍恩(Norbert Horn)特别强调劳动权的发展是联邦德国社会和谐的重要原因之一,“劳动关系的合法保障形式的不断修改,以及企业组织权与共决权的发展都证明了,劳动权可以作为社会转型与持续发展的一种工具”^②。卡伦·威廉姆斯(Karen Williams)提出了“在企业层面上研究斗争和斗争解决办法的理论体系”,并把德国模式同英美模式进行了比较研究^③。凯瑟琳·A. 西伦(Kathleen A. Thelen)的研究全面展示了社会伙伴关系的二元机制(集体合同制与共决制)的合法化进程。她把这种二元机制称作“调节式的适应”模式(negotiated adjustment),以说明联邦德国“如何在和平环境下完成经济转型,并让有组织的劳工积极参与其中”^④。石美遐的研究体现了集体合同制是如何在联邦德国建立起法律基础,并如何付诸实践的^⑤。有关工会的历史著作也大多从这一角度来探求工会在社会伙伴关系形成中的作用^⑥。

一些学者强调文化的视角。中国学者孟令军认为,西方劳资关系现象具有三个发展阶段:原始蒙昧阶段、启蒙苏醒阶段、自觉理性阶段。二战后德国的社

① 孟钟捷:《德国 1920 年《企业代表会法》发生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

② Norbert Horn, *Arbeitsrecht und Soziale Beziehung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in historischer Sicht*, in: Werner Conze und M. Rainer Lepsius (Hrsg.), *Sozialgeschichte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eiträge zum Kontinuitätsproblem*, Stuttgart: Klett-Cotta, 1983, pp. 324—338.

③ Karen Williams, *Industrial Relations and the German Model*, Aldershot: Avebury, 1988.

④ Kathleen A. Thelen, *Union of Parts. Labor Politics in Postwar Germany*.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ix.

⑤ 石美遐:《市场中的劳资关系:德、美的集体谈判》,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

⑥ 德国著作如 Hans Limmer, *Die Deutsche Gewerkschaftsbewegung. Geschichte, Gegenwart, Zukunft. Ein kritischer Grundriß*, München: Olzog, 1996; Wolfgang Uellenberg-van Dawen, *Gewerkschaften in Deutschland von 1948 bis heute. Ein Überblick*, München: Olzog, 1997; 中国著作如黄汝接:《联邦德国工会运动》(内部参考书),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1984 年等。

会伙伴关系就是第三阶段文化普及的结果^①。无独有偶,德国学者托马斯·克莱夫(Thomas Cleff)也力图从文化的角度诠释德国工业关系模式的特殊性。他认为,社会伙伴关系是德国法律文化的结果^②。中国台湾学者张天开指出,德国民众的守法精神超过了其他国家的公民,这是“西德之所以能够在劳资关系中实现和谐”的首要原因^③。

更多学者强调现实因素的重要性。福尔克尔·R. 贝格哈恩(Volker R. Berghahn)的著作从二战后劳资组织的重建、协调机制的塑造以及工业关系的实践等角度,全方位探究了战后德国政治进程与劳资关系发展之间的关系^④。尤尔根·瑙茨(Jürgen Nautz)对集体合同制重建的研究、米夏埃尔·费希特(Michael Fichter)、克里斯托弗·克莱斯曼(Christoph Kleßmann)与卡尔·劳歇克(Karl Lauschke)对企业代表会体制重建的研究都侧重于强调二战后特殊的历史背景。^⑤这一点也被中国学者徐崇温所接受。他指出,德国的共决制正是“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现实的阶级关系的产物”^⑥。

① 孟令军:《劳资关系的文化视角》,载《工会理论与实践》2002年第1期。

② Thomas Cleff, *Industrielle Beziehungen im kulturellen Zusammenhang*, München und Meining: Rainer Hampp Verlag, 1997, p. 62.

③ 张天开:《各国劳资关系制度》,台北:中国文化学院出版部,1990年,第286页。

④ Volker R. Berghahn, Detlev Karsten, *Industrial Relations in West Germany*, Oxford: Berg, 1987.

⑤ Jürgen Nautz, “Die Wiederherstellung der Tarifautonomie in Westdeutschland nach dem Zweiten Weltkrieg.” in: *Archiv für Sozialgeschichte*, 1991(31), pp. 179—196; Michael Fichter, “Aufbau und Neuordnung: Betriebsräte zwischen Klassensolidarität und Betriebsloyalität.” in: Martin Broszat, u. w., *Von Stalingrad zur Währungsreform. Zur Sozialgeschichte des Umbruchs in Deutschland*. München: Oldenbourg, 1988, pp. 469—549; Christoph Kleßmann, “Betriebsräte und Gewerkschaften in Deutschland, 1945—1952.” in: Heinrich August Winkler (Hrsg.), *Politische Weichenstellungen im Nachkriegsdeutschland, 1945—1953*.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9. pp. 44—73; Karl Lauschke, “In die Hände spucken und ran! Arbeiterschaft und Betriebsräte während der Nachkriegsjahre. Zugleich ein Literaturbericht.” In: *Tel Aviver Jahrbuch für deutsche Geschichte*, 1990 (XIX), pp. 313—338.

⑥ 徐崇温:《当代资本主义新变化》,重庆:重庆出版社,2004年,第3页。

对于社会伙伴关系的当下及未来发展,以及这种模式的可借鉴性,学术界的意见也不统一。持乐观论者认为,即便在两德统一、欧洲一体化与经济全球化的压力下,社会伙伴关系仍然具有强大生命力,甚至对美英发展产生影响^①。持悲观论者认为,这种德国模式的工业关系将随着经济格局的变动而成为历史^②。一些德国学者建议与时俱进,对社会伙伴关系作一些调整,以增强弹性,保证德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③。中国学者徐崇温认为,德国的社会伙伴关系只是一种资本主义的“自我扬弃”,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性,也没有真正实现工人的参与平等。不过,他指出,这种工业模式虽然在资本主义社会具有先天的、无法克服的局限性,但在社会主义社会却有着无限广阔的活动余地,从而“有助于我们把社会主义的企业家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安排和处理得更加有利于社会的稳定,有利于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从而也更加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④。

综上所述,对于联邦德国社会伙伴关系的研究既是一个热门话题,也是一个充满争议、未有结论的课题。如何在这些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综合性思考,对联邦德国社会伙伴关系的历史与经验提出自己的想法,正是笔者写作本书的初衷。

三

笔者认为,联邦德国的社会伙伴关系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劳资关系。它没有

① 这一论点的主要代表者是美国学者 Lowell Turner,见 Lowell Turner, *Fighting for Partnership. Labor and Politics in Unified Germany*,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② 相应观点见收录于 Lowell Turner (Edit), *Negotiating the New Germany. Can Social Partnership Survive?* Ithaca and London: ILR Press, 1997 中的部分论文。

③ 相关意见参见庞文薇:《德国职工“共决权”何去何从?——对目前德国职工“共决权”讨论的一些思考》,载《德国研究》2006年第3期。

④ 徐崇温:《当代资本主义新变化》,第30—31、39、410—411页。

彻底解决劳资不平等的根源,也没有改变劳资矛盾的现状,却通过国家保障下的二元机制(集体合同制与共决制)来实现劳资之间的对话,从而建立了一种相对稳定与和谐的劳资关系。

本书从历史基础、组织基础、制度基础与统一后发展等四个维度、六个章节来分析这种劳资关系模式的演变历程。

第一章和第二章从历史角度勾勒社会伙伴关系的思想渊源和早期实践。在德国社会,随工业化而来的劳资冲突日渐成为最重要的社会问题。对此,除了马克思提出的阶级斗争思想外,其他思想家或社会政治家也提出过不同的应对方式。社会主义工人运动希望用“经济民主”来补充“政治民主”;天主教的社会理论立足于信仰,强调教会的力量;基督教的社会伦理崇尚国家的作用;资本家青睐“企业共同体”思想,试图营造一个以企业为核心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组织形式;纳粹党推进了德国社会对于“共同体”意识的信仰,用“民族共同体”来掩盖工业关系中的利益冲突。这些想法直接影响到魏玛时期社会伙伴关系的早期实践活动。劳资利益团体自行组建了“中央工作组”模式,但不久因缺乏规制而失败。随后二元体制相继得到政府支持,留下了重要的实践经验和教训。

第三章探讨社会伙伴关系组织基础的形成历史。与其他国家不同,德国的利益团体政治一直比较发达。社会伙伴关系正是劳资利益团体之间的互动模式。因此,二战后劳资利益团体的重建历史也是重塑社会伙伴关系的进程。在这一进程中,双方对自身及对方的定位以及对未来德国社会发展方向的构想,是我们理解此后社会伙伴关系发展的切入点。

第四章和第五章分别探析共决制与集体合同制,它们是社会伙伴关系的制度基础。共决制的发展是联邦德国经济发展与政治格局变动的结果,它包括三种形态:第一种是煤钢共决模式,这种模式实行“对等共决”,亦即监事会由劳资对等组成,董事会中设立劳动经理;第二种是煤钢企业之外的中小企业共决模式,这种模式实行“参与共决”,亦即企业雇员具有共决权,但监事会并不是由劳

资对等组成的,董事会中不设劳动经理;第三种是 2000 人以上的大型企业中的共决模式,这种模式仿效煤钢共决模式,同时扩大了雇员的直接参与权。集体合同制诞生于联邦德国成立前,在 1949—1990 年间,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摸索期、争议期和稳定期。

第六章针对两德统一后社会伙伴关系的续存和发展问题。1990 年后,联邦德国的社会伙伴关系成功实现了东扩,在劳资关系模式上也完成了统一使命。不过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围绕在社会伙伴关系上的争论日益增多,二元机制的改革建议和改革迹象也陆续出现。

Contents

目 录

引 言 / 1

第一章 社会伙伴关系的思想渊源 /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运动提出的“经济民主”思想 / 1

第二节 天主教的社会理论 / 7

第三节 基督教的社会伦理 / 12

第四节 资本家青睐的“企业共同体”思想 / 16

第五节 纳粹的“民族共同体”理论 / 22

小 结 / 26

第二章 社会伙伴关系的早期实践 / 28

第一节 劳资利益团体的“自由合作”:中央工作组模式 / 28

第二节 早期法制化之一:集体合同制的兴衰 / 36

第三节 早期法制化之二:企业代表会制的兴衰 / 47

小 结 / 55

第三章	社会伙伴关系的组织基础	/	56
第一节	德国工会联盟的构建	/	57
第二节	企业家协会联邦联合会的构建	/	69
小 结	/	78	
第四章	社会伙伴关系的制度基础之一：共决制	/	80
第一节	被占领时期重建共决制的努力,1945—1949	/	80
第二节	共决模式之一:1951年《煤钢共决法》	/	94
第三节	共决模式之二:从1952年《企业组织法》到1972年《企业组 织法》	/	109
第四节	共决模式之三:1976年《共决法》	/	131
小 结	/	140	
第五章	社会伙伴关系的制度基础之二：集体合同制	/	142
第一节	集体合同制的重建	/	142
第二节	集体合同制的实践,1949—1990	/	153
小 结	/	170	
第六章	统一德国的社会伙伴关系,1990—2000	/	172
第一节	两德统一与社会伙伴关系的东扩	/	172
第二节	社会伙伴关系的当代争论与改革	/	182
小 结	/	193	
结 论	/	194	
大事年表	/	201	
参考文献	/	204	
后 记	/	220	

第一章

社会伙伴关系的思想渊源

联邦德国的社会伙伴关系建立在深厚的历史基础上,尤其是受社会和谐思想的影响较大。19 世纪以降,劳资矛盾伴随工业化而产生,成为德意志社会的核心问题。对此,来自不同社会阶层的学者、政治家、政党和利益集团提出了各自不同的解决方案。在最具革命性的马克思主义之外,试图维护劳资和谐、构建伙伴关系的社会思潮同样存在。这些方案出发点不同,内容各异,付诸实践的机会也不均等,但都或多或少地对德国社会产生了影响。本章的问题是:这些社会和谐的思想为何产生?它们具有哪些特点?彼此之间又有哪些异同点?

第一节 社会主义运动提出的“经济民主”思想

“社会伙伴关系”的第一个思想来源,同时也是最重要的思想基础,来自于社会主义工人运动提出的“经济民主”思想。

一、“经济民主”思想的产生背景

“经济民主”思想出现在 20 世纪 20 年代。它是世纪之交以来一系列历史

发展的结果。

首先,社会主义工人运动出现了“和平直入社会主义”的政治理念。曾经被马克思、恩格斯嘲笑的“议会迷”们在 19 世纪 90 年代人数激增,而且还得到了理论上的支撑。伯恩斯坦(Eduard Bernstein)积极“脱毛”,连续发表了数篇全面修正马克思主义的文章,提出“社会和经济过程本身包含了缓和阶级对立的趋势”,因而应把议会斗争提高为争取社会主义的绝对斗争形式,以实现和平过渡。^①

其次,自由工会与社会民主党确立了各司其职的分工,工会保持政治上的中立,“找到工人在经济上的解放道路”,由此“经济民主”成为“政治民主”的等价概念。^②

再次,德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出现了集中化与组织化的趋势。1907 年,1.3%的大型企业拥有职工数为就业者总数的 47.7%。1909 年,拥有 1000 万马克资本的公司多达 229 家。德国的卡特尔数从 1866 年的 4 个激增到 1914 年的 700 个^③。对于这种资本主义发展的新趋势,工人运动确实需要新的认识基础上,寻找新的斗争模式。

最后,面对战争结束后的一波波革命浪潮,自由工会高层也急需一种理论来安抚日益激进的工人大众,用“经济民主”思想来掌控代表会运动的方向^④。

二、希法亭与“经济民主”思想的确立

“经济民主”思想的首倡者是社会民主党职业活动家、国民经济学家、曾两次担任魏玛共和国财政部长的鲁道夫·希法亭(Rudolf Hilferding)。

① 徐觉哉:《社会主义流派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43—250 页。

② John A. Moses, *Trade Unionism in Germany from Bismarck to Hitler 1869—1933*, V. 1, Totowa, N. J.: Barnes & Noble, 1982, p. 138.

③ 邢来顺:《德国工业化经济—社会史》,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94—295、297 页。

④ 孟钟捷著:《德国 1920 年〈企业代表会法〉发生史》,第 260—261 页。

希法亭首先探讨了德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与社会主义前景之间的关联。1910年,希法亭出版《金融资本》一书,系统研究了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融合成金融资本以及企业卡特尔的产生过程和发展趋势。他认为,金融资本必然会采取帝国主义政策,而“金融巨头的独裁统治将最终转换为无产阶级专政”^①,换言之,帝国主义将导致战争和革命。他在1915年发表的论文《工人阶级的劳动共同体》中将这种帝国主义新形式概括为“有组织的资本主义”(Organisierter Kapitalismus)。在希法亭看来,“有组织的资本主义”一方面避免了资本主义社会盲目竞争导致经济危机的体制问题,另一方面它也将促使资本主义生产的日益集中化与计划化,“一旦金融资本把最重要的生产部门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只要社会通过自觉的执行机关即被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国家占有金融资本,就足以立即获得对最重要的生产部门的支配权”,并通过它们来控制其他产业,从而在不自觉中实现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②。

既然金融资本为社会主义的产生铺平了道路,那么工人阶级应该如何行动呢?希法亭认为,无产阶级既不能采取命定主义的态度,“放弃它对帝国主义和战争的敌意”,等待革命自然而然地发生,也不能因为帝国主义政策将促进无产阶级的最终胜利而去“支持这种态度”。相反,无产阶级仍然要坚持斗争,才能成为“这种政策必然导致的崩溃的继承人”。但是经济领域的斗争与政治领域的斗争不同。政权的更迭可以通过一场革命来完成,而“经济的组织始终只能通过持久发展,即通过进化来进行”。因此,希法亭提出,工人阶级在经济领域中的斗争目标就是“经济的民主化”。通过“经济的民主化”,工人阶级既可以在按官僚制组织起来的经济中(即宏观经济)获得地位的提升,又能够在经济组织

① [德]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资本主义最新发展的研究》,福民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30页。

② Heinrich August Winkler, “Einleitende Bemerkungen zu Hilferdings Theorie des Organisierten Kapitalismus”, in: ders (hrsg.), Organisierter Kapitalismus, Voraussetzung und Anfänge.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4, pp.9—11.